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1〕21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促进交叉学科建设与发展，提高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复合型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交叉学科是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且已形成若干明确研究方向的学科。我校交叉学科按照二级学科管理，挂靠在所交叉学科中基础理论最相近的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挂靠学科”）下。交叉学科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和质量保障等工作由所在学院进行统筹，挂靠学科全程参与指导和质量把关。

第三条 交叉学科所在学院应依托大平台、大项目、大工程、

校设研究院等，凝练交叉培养方向，搭建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平台，促进多学科交叉人才协同培养。

第四条 所在学院牵头组建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其中挂靠学科委员人数不低于 1/3。委员会职责参照《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研院发〔2021〕19号）执行。

第五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集体指导制，导师组应跨交叉学科所涉及一级学科组建，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第一导师由具有交叉学科招生资格的导师担任，另设副导师 1 人，由具有挂靠学科招生资格的导师担任。导师组在第一导师主持下对研究生的培养进行全面指导和把关。

第六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导师组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明确目标定位与要求，构建研究生成长知识体系，培育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

第七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方向保持一致，确保具有足够的学科交叉性。交叉学科研究生开题须单独组织，开题专家委员中，挂靠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3，专家须在评审意见中对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做出评价。如果存在学科交叉性不足的情形，需重新开题。

第八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应严格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24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考核工作小组中挂靠学科的专家不少于 1/3，专家须对研究内容的学科交叉性做出评价。如果存在学科交叉性不足的情形，

中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交叉学科研究生学术成果的贡献归属和署名标识等问题由导师组与研究生协商解决。

第十条 导师工作量由导师组根据实际贡献协商确定，副导师工作量按照《博士研究生副导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中石大东发〔2021〕19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交叉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与成效，对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建设性社会影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培养团队进行重点支持，对培养质量差、科研水平低的交叉学科核减招生计划或暂停招生。

第十二条 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1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院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